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综合〔2020〕8号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浙江天和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调查，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6月30日，你公司超越许可范围承接并从事了浙江阿波溪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新建埭溪6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工程的110kV升压站电力设施业务。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工程施工及竣工等证据材料证实。该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我办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如需陈述申辩，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办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或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

联系方式：杭州市黄龙路8号7楼浙江能源监管办

邮编：310007

传真：0571-51102733

联系人：赤旭

电话：0571-51102759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3月12日印发

